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紀銘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銘修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紀銘修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0月29日羈押3個月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紀銘修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周 瑞 芬

法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書記官 張 馨 慈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